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薛禾渝  
電話：03-8462860#372  
電子信箱：xue8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20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(114)年暑假戲水高峰期，請貴校務必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，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，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，並多加宣導防溺救溺等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歷年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統計，畢業季、連假或暑假期間，為學生溺水高峰期；另依據「學生溺水事件比較分析」，建議重要水域安全宣傳時間點如下：
  - (一)每週五、六、日。
  - (二)學生段考(期中/期末考)、畢業考前後。
  - (三)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。
  - (四)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。請學校於假期前夕，由各班導師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。
- 二、因應本(114)年暑假即將來臨，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請貴校於假期前夕及學期結束前務必運用各式媒體或社群資源(如貴校官網、花蓮e校園APP、校園跑馬燈、臉書粉絲團、家長或學生line 群組等)，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，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

114/06/23



全，避免在燥熱氣候下，無視禁止戲水活動等警告標示牌，前往河川、溪流或湖海等偏僻或人煙罕至水域嬉戲玩水，切勿輕忽開放性水域危險性，並多加宣導防溺救溺等相關資訊，如於海域發生海難需緊急救援時請撥打118專線。

三、並請家長務必留意學生假期暑期行蹤及戲水安全，從事水域活動時，務請選擇安全地點，勿靠近危險區域，且學生應有家長陪同，避免單獨出遊。

四、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，所規劃設計之水中自救教學影片、e-learning等水域安全數位教材，已全數上架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news-detail/?Id=64>)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提供教學與備課使用參考，教材內容結合生活情境，期盼透過落實水域安全教育，強化正確的自救技能及水域安全知識觀念。

五、內政部消防署透過優化既有系統，進一步將過往歷史案件大數據統計分析結果加值應用，並建置「民眾水域活動資訊服務網頁」（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atersafe.nfa.gov.tw/watersafe/>），提供貴校強化水域安全宣導及參考。

六、水域安全宣導素材可上教育部體育署之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的水安宣導專區下載，即可找到相關宣導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